



新疆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公益诉讼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何艳彬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辖区6个农牧区乡镇林地修复情况,进行全覆盖式“回头看”,同行的还有各乡镇林长。

“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物和土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呼图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居马别克说,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保护生态环境与资源,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力司法实践。

依法监督保护生态环境

两年前,因发现6个农牧区乡镇存在防护林、道路林无人管护、大面积枯死的情况,呼图壁县检察院督促该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履行职责,通过补种树木恢复林地。

如今,3500亩枯死林全部清理完毕,2000亩林地灌溉设施安装完毕,补栽林地1238亩。

督促补种树木恢复林地,是涵养水源、水土保持,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的有力抓手,也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的有益举措。

2020年9月,我国明确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党的二十

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生态修复意识不强、行刑衔接不畅、信息共享不到位等问题,多次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座谈沟通,就共同推进新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达成共识。

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保护生态系统固碳功能,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探索适用认购碳汇方式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以法治手段守护绿水青山,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18年以来,新疆三级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736件,挽回被毁损国有林地8.44万亩、集体生态公益林2.58万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1988.5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71处,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9405亩。

林木补偿提升固碳能力

2020年,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央塔克村的克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私自砍伐了承包土地周边的500棵杨树,这些林木是绿洲农田防护林。克某被追究刑事责任,受损的农田防护林却没有得到及时修复。

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绿洲生态脆弱,农田防护林是绿洲生态防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调节农田小气候、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将此公益损害线索移送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依法立案,同时委托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克某滥伐防护林造成生态破坏的评估报告、克某砍伐林木破坏生态修复方案。

这两份文件成为起诉的重要证据,以及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重要依据。

2021年6月5日,喀什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克某限期恢复因其滥伐林木行为毁坏的林木资源,补种杨树1000株,水电、人工等相关费用由克某承担,植被成活率须达85%,通过当地自然资源局验收合格后,继续抚育养护1年。2022年1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要求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人为修复其破坏的环境,及时恢复生态屏障作用,对新疆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也符合碳中和‘增加森林等生态固碳能力’的要求。”喀什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浩说,直至今年4月,克某已将1000棵杨树补种完毕,树木长势良好。

矽石污染实现绿色治理

3年前,拜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主任陈志敏第一次前往拜城县铁热克镇后山山沟时,看见到处都是露天堆放的粉煤灰、煤矽石等固体废物,煤矽石引发自燃,不时冒出浓烟,呛得他直咳嗽。

这是一个老日的生产废料堆场,堆放有粉煤灰,煤矽石和周边村民倾倒的垃圾,占地面积4000余亩。该堆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

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后,拜城县检察院邀请多部门参与,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宣告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召开诉前磋商会,探索绿色整改方案。

陈志敏带领办案团队深入调查,提出以利用促治理的整改方案——引进有生产能力的企业,对粉煤灰、煤矽石进行二次利用。

此事得到当地县委、人大的大力支持,起草《拜城县铁热克镇矽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同时对清理出的区域补植复绿。

最近,办案团队对整改效果“回头看”,堆场外圍区域植被已恢复,总体治理工程量已完成一半,拜城县其他煤矿、热电企业产生的粉煤灰、煤矽石等废料也有了接收、处理机构,从源头上杜绝了违法堆放行为的发生。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需要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陈志敏说,在此案的办理中,检察机关不断扩大“朋友圈”,凝聚力量,以补植复绿的修复方式增加地区碳汇能力,以生态固碳对被破坏的环境进行补偿,为今后办理此类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关注·全民禁毒

辽宁毒品犯罪案件数量五年来波动下降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年至2022年全省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情况,发布一批毒品审判典型案例。

据介绍,2018年至2022年,辽宁法院共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10194件,15688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刑率为23.5%,远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

5年来,辽宁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2年,一审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分别为:2341件、2724件、1930件、2182件、1017件。其中2022年为近5年来最低。

辽宁法院审理的一审毒品犯罪案件主要集中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其他毒品犯罪仅29件,犯罪类型相对集中。

北京监狱戒毒局发布五年戒毒成果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举办“讲述·北京戒毒这五年”成果发布活动。记者了解到,五年来,北京监狱戒毒局持续开展进百所学校百个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等)禁毒宣传“双百行动”,累计受众已超50万人。2020年至2022年,京籍解除戒毒人员3年操守保持率分别为59.23%、64.37%、79.02%,呈逐年上升趋势。

据介绍,近年来,北京监狱戒毒局先后在北京8个区、黑龙江省两个县建立起戒毒康复工作站,累计对3447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督导。通过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培训中心,对北京市3400余名戒毒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禁毒戒毒宣讲团40余名专业民警常年深入社区、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形成“双百行动”“金盾护航”“青少年暑期禁毒戒毒宣传教育活动季”等影响力品牌,切实增强了社会公众的防毒拒毒意识。

福州仓山区创建社区“众享法庭”

让群众在“家门口”共享司法便利

□ 本报记者 王莹

今年5月初,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丽景社区“众享法庭”内,一起小区物业纠纷的当事人齐聚在此,对纠纷缘由、争议焦点等展开充分讨论,最终成功解开心结,化解纠纷。

4月19日晚,某小区业主刘先生开车进地下车库时,道闸杆因故障无法识别抬起。

刘先生两次联系物业,物业未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由于后方多辆待入库车辆催促,刘先生冲撞道闸,造成道闸损坏、纠纷发生后,物业公司与刘先生来到金山街道协商解决矛盾,双方就谁应承担主要责任和具体赔偿金额僵持不下,争吵不休。

“众享法庭”庭务主任兰必贤了解这一情况后及时介入,依托社区“众享法庭”,邀请仓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对纠纷进行远程指

导调解。法官和调解员充分听取双方请求,全面掌握情况,释明法律关系,积极引导双方依法解纷。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刘先生赔偿物业100元作为维修更新道闸费用。

仓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瑞钦介绍,为了将优质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仓山法院以科技赋能为支撑,以村社网格化为基点,依托“一线一屏一终端”,在丽



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围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宣传主题,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们了解毒品危害,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图为6月21日,民警在东湖小学给学生表演自编的情景剧“吸毒者下场”。

安徽首个省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挂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张竞峰 王勇 6月21日,安徽省首个省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在合肥市瑶海社区挂牌,指导站将通过禁毒戒毒部门通力合作,以禁毒宣传、戒毒帮扶前后两端为工作路径,打造集禁毒宣教、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康复医疗、就业指导、调查回访为一

体的完整工作闭环,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全方位、全链条、专业化的后续照管服务。

该指导站依托瑶海社区禁毒教育基地建立,由安徽省未成年入戒毒所负责建设和日常维护运行,设有“微风”禁毒防护室、“微彩”心灵呵护室、“微虹”健康保护室、“微路”

关爱呵护室、“微雨”平安守护室等5个功能室,坚持“实体化运行、一站式服务”,专门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及依法签订协议的社戒社康人员提供禁毒宣教、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同时,建立“365皖美在线”工作机制,以正规化、专业化、常态化的服务指导,积极帮助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景社区启用全市首家社区“众享法庭”,进行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智能化的“家门口”诉讼服务。

据了解,利用“众享法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打破了普法讲座、普法入户等传统普法空间限制,是仓山法院丰富“众享法庭”内涵,拓展“众享法庭”功能的有效尝试。

“仓山法院将依托诉非联动中心及‘众享法庭’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互动,促进诉非分流,多元化解,努力让诉非联动中心成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阵地,让‘众享法庭’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司法驿站’。”李瑞钦表示。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近日,在吉林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开展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东辽县“打造‘生态旅游法庭’法治护航品牌”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东辽县人民法院辽河源生态旅游法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直以来,我们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体工程和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效能,紧紧围绕‘依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充分结合生态旅游产业较为丰富的县情实际,积极探索创建生态旅游法庭项目。”近日,东辽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军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道。

立足县域县情发展 建设生态旅游法庭

2018年初,东辽县全面开启流域内东辽河的整体治理工程,统筹推进东辽河全流域、多方位、立体化式治理,使得东辽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依托得天独厚地形优势,区域内建设了鹭鸥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安北村东辽河源头风景区、朝阳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特色旅游景区,拟定建设金州—安石—辽河源生态宜居示范带,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随着旅游产业发展的增多,日常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耕地流转、乡村旅游等生态环境相关的司法案件也随之增加。”刘军说,基于这种情况,东辽县法院决定探索建立以保护东辽河源头生态环境为中心、服务金州—安石—辽河源生态宜居示范带的综合性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的人民法庭。

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东辽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22年8月,东辽县法院安石人民法庭迁址辽河源镇,并更名为辽河源人民法庭,加挂辽河源生态旅游法庭牌子,为吉林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再添司法助力。

立足人民法庭职责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辽河源人民法庭加大府院联动力度,积极邀请综治办、司法所、各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共同参与纠纷化解,相互协作。”刘军说,在辖区内“全覆盖式”设立了安石镇朝阳村,辽河源镇、金州乡3个巡回审判点,法庭工作人员与调解员密切协作,通过巡回办案、送达、开庭、调解,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点就地就近化解纠纷的作用,打造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法庭建立以来,共计巡回办案50余次,巡回调解20余次,深入农村现场巡回开庭审理案件3次,切实减少人民群众奔波诉讼之累。

为主动延伸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触角,辽河源法庭建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模式,引导当事人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先行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同时发挥法院人民调解平台优势,加强与东辽县司法局资源信息共享,积极做好司法确认工作,维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强化源头治理,针对农村常见多发敏感纠纷,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村委会会商解决措施,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刘军说,通过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员额法官进网格等举措,建立网格联络群,发挥乡镇(街道)网格与基层群众联系紧密、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和综合治理网格联动效能,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网格协助送达、网格云端普法等工作。

辽河源法庭同时加强“无讼村屯”建设,现已在安石镇朝阳村、辽河源镇安北村、辽河源镇安乐村、金州乡双福村创建4个“无讼村屯”。

立足司法审判职能 联动下沉司法服务

前不久,东辽县安石镇尚志村村民张某与邻居苗某因承包土地发生纠纷,原告张某受伤。辽河源人民法庭干警在巡回审判办案过程中组织双方当事人尚在尚志村民委员会共同调解,在调解现场,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

“远亲不如近邻,法院虽然可以以判决定夺本案的结果,但你们以后还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调解不伤和气,各让一步不是更好吗?”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当事人最终同意调解。

“还是法官说的话有道理,我们之前都是在置气钻牛角尖,现在想明白了,谢谢法官为我们着想。”当事人张某说。

“我们构建以人民法庭为指导,司法所为纽带、村委会为基础的纠纷化解‘过滤网’,提供‘下沉式’基层司法服务。”刘军说。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辽河源法庭依托东辽河源头、朝阳村、田雨小镇等辖区重点旅游景点设立了多个法律服务点,建立“绿色通道”,在醒目位置摆放移动微法院二维码和法庭诉讼服务电话的标识牌,为游客提供电话受理、诉前调解、巡回审判等一站式便民服务。

“旅游纠纷可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审判,当庭裁决等,简化诉讼环节,高效及时解决景区内的纠纷。”刘军说,法庭同时抓住重点节日节点,在各法律服务点开展巡回法律服务以及生态保护系列宣传活动,法庭自建立以来共为群众及游客提供法律咨询500余次,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单1000余份。

此外,为形成环境保护司法协同合力,增强府院联动效能,辽源市中院将辽河源法庭设为“辽源市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实践基地”,助力实现市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各成员单位信息互通,推进数据开放共享。

6月1日,辽源市中院、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牵头,联合市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其余10家成员单位在该实践基地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辽源市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联席机制的意见》,为辽源市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更加全面协同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卢龙建立“司法警察+公益诉讼”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刘全芹 马利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建立“司法警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办案机制,即派出一名司法警察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协作,让司法警察参与到公益诉讼工作中,实现司法警察职能重新定位,有效增强公益诉讼的硬实力,形成整体办案合力,提升专项监督质效。截至目前,该院参与各类警务保障活动20余次,有效解决传统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人力配备不足、外部因素干扰较大等问题,充分发挥司法警察专业优势,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全方位警务保障。

东莞金石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合同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追缴铜原材料107吨,案值近千万元。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叶某私刻公章,伪造与其他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营造自身实力雄厚的假象,分别在不同公司采购铜原材料,并作为废品进行变卖,变卖所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供自己挥霍。案发后,企石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并在福建将叶某抓捕归案。目前,叶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饶海波

泰州姜堰税务持续优化便民办税缴费举措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推出多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该局联合姜堰区人社局、医保局,整合各部门资源,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窗口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一窗联办”服务,实现“材料再精简,流程再优化,环节再整合”,努力做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办成”,切实减轻缴费人负担。同时,在办税服务大厅设立“小件快办”业务区,完税证明开具等12项业务均可实现“快办快结、即办即走”;设立“办不成事”窗口,专门受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努力

把“办不成的事”办成、办好;成立服务资源统筹指挥组,需求主动响应组,质量一体管控组等团队,推行“标准规范、集中审批、跨域通办”的高效协同办税模式,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现在,大部分涉税资料和信息都可以通过部门共享获取,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只需填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即可,业务办理速度明显加快。”经常为客户办理过户业务的房产中介刘女士说。接下来,姜堰区税务局将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及“江苏税务”App,进一步精简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降低纳税人办税的时间成本。

陈婧